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2-97 号
债券代码：163049　　债券简称：19 东科 02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合作矿床的相关权证获取以及实施矿产地质勘查、建设，矿产品质、含量等，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3、公司目前暂无锂资源相关矿产地质勘查及建设业务，合资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涉及的技术来源、工艺路线、人才储备、业务拓展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溪煤业”）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与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汽部件”）、遵义能源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能源”）签署了《合资合同》，拟在贵州省遵义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贵州省东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从事相关矿产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的投资管理经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其中狮溪煤业持股 47.5%，广汽部件持股 47.5%，遵义能源持股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进

注册资本：147,891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08-29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8 楼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

控股股东：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 100%。

关联关系：广汽部件与狮溪煤业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遵义能源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程程

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11-08

注册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与兴遵大道交汇处遵义市规划设计院 7 楼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煤炭开采；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选矿；煤炭洗选；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供暖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控股股东：遵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关联关系：遵义能源与狮溪煤业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省东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楚米镇蒙山路 14 号

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人民币，其中狮溪煤业持股占比 47.5%，广汽部件持股占比 47.5%，遵义能源持股占比 5%。

经营范围：（1）许可项目：矿产地质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2）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制造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范围的最终表述应以登记管理机构颁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四、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汽零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丙方：遵义能源矿产（集团）有限公司

（一）经营目的和原则

1、充分发挥合资当事者三方的资源优势合作设立合资公司，从事相关矿产地质勘查和矿产资源的投资管理经营。

2、三方将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情况下，有序推进合资公司取得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狮溪镇铝多金属（锂资源）矿床（下称“合作矿床”）矿产资源的探矿权，并实施矿产地质勘查及后续采矿权的获取。

（二）注册资本及缴付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如下：

1、甲方出资额为 9,500 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现金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7.5%，拥有合资公司 47.5% 的股权。

2、乙方出资额为 9,500 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现金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7.5%，拥有合资公司 47.5% 的股权。

3、丙方出资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人民币现金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拥有合资公司 5% 的股权。

（三）组织架构

1、合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资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2、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提名 2 名，乙方提名 2 名，独立董事 1 名 。董事的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后，经股东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确认后可以连选连任。

3、合资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置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经营管理机构内设置总经理 1 名、由乙方推荐；设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 名，由甲方推荐。

4、合资公司设立两名监事，甲方、丙方各委派 1 名。监事的任期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四）排他性

1、合资当事者三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合资公司应作为合资当事者从事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狮溪镇铝多金属（锂资源）矿床矿产资源的探矿权获取、矿产地质勘查及后续采矿权获取等业务的唯一主体。

2、与任一合资当事者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合资当事者以外其他方是该合资当事者的同业竞争者。

3、未经合资当事者三方一致同意，任一合资当事者及其关联方均不得与其他合资当事者的同业竞争者在合作矿床上从事相同、相似或相关的业务。

（五）经营期限

合资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10 年，自其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六）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其他两方可以对此提出纠正要求。如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纠正通知后，60 天以内不纠正时，依照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合资公司解散。

除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合同或合资公司章程或因其过失使合资公司遭受损失时，违约方应向合资公司和其他方赔偿损失。

（七）争议的解决

目合资当事者一方书面通知其他两方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之仲裁规则提请仲裁。该仲裁的裁定为终局的，仲裁裁决对提诉方和被诉方均有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系基于充分发挥投资各方的资源优势，在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锂资源的基础上开展矿产资源的开发及经营，符合合资各方的长远战略规划及利益。本次合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锂电新能源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巩固新能源材料的供应保障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进行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合作矿床的相关权证获取以及实施矿产地质勘查、建设，矿产品质、含量等，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3、公司目前暂无锂资源相关矿产地质勘查及建设业务，合资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涉及的技术来源、工艺路线、人才储备、业务拓展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合资公司成立后可能会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在合作项目推进过程中，协议各方将根据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在具体合作事项上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以达到合作共赢的目的，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118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预留授予登记数量：800.000 份

●预留授予登记人数：63 人

●预留授予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预留授予行权价格：16.77 元/份

●预留授予行权期：3 期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简称：双环 JLC2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302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 年 5 月 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5 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80.00 万份

（三）预留授予人数：63 人

（四）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6.77 元/份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授予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63 人）	80	100.00%	0.09%
合计	80	100.00%	0.0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保留两位小数。

4、上表持股比例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最新股本计算。

（六）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因此预留部分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因此预留部分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7.5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9.5 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根据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目标达成率 P=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根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P≥100%	X=100%
80%≤P<100%	X=80%
P<80%	X=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	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100%	80%	0%

激励对象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2 年 10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一致。

四、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双环 JLC2

2、期权代码：037302

3、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2 年 11 月 7 日

五、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80.00	1,095.20	117.27	632.71	250.62	94.6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等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2-058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履行

此前披露的减持存托凭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实施前，存托凭证持有人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Ltd.（以下简称“Sequoia”）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71,567,828 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10.06%。存托凭证持有人 People Better Limited（以下简称“People Better”）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47,760,438 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6.71%。存托凭证持有人 Shunwei TM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Shunwei”）持有公司存托凭证 43,889,658 份，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 6.17%。

上述存托凭证来源于公司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票转化的存托凭证，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存托凭证持有人 Sequoia、People Better 和 Shunwei 的《关于减持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进展的告知函》。2022 年 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期间，Shunwei 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 6,900,200 份，累计减持比例超过 1.00%。

根据公司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Sequoia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不超过 35,575,215 份，拟减持存托凭证数量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5%。People Better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不超过 21,345,129 份，拟减持存托凭证数量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3%。Shunwei 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存托凭证合计不超过 21,345,129 份，拟减持存托凭证数量占公司存托凭证总份数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3%。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详细情况如下：

一、Shunwei 减持比例达到 1%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Shunwei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			
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存托凭证（份）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 年 6 月 30	存托凭证	2,500,000	0.35%
	集中竞价	2022 年 8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	存托凭证	4,400,200	0.62%
	合计			6,900,200	/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为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因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上表中相关比例依据公司最新存托凭证总数 712,983,140 份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4.表格中减持比例取 2 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 Shunwei 拥有公司权益的存托凭证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存托凭证		本次变动后持有存托凭证	
		持有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持有托凭证数量（份）	占公司存托凭证总数的比例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合计持有存托凭证	43,889,658	6.20%	36,989,458	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存托凭证	43,889,658	6.20%	36,989,458	5.19%
People Better Limited	4,554,039	0.64%	2022/6/30 ~ 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40.00 -49.92	198,469,867.57	43,206,399	6.06%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6,900,200	0.97%	2022/6/30 ~ 2022/11/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4.00 -55.88	303,124,114.53	36,989,458	5.19%

注：（1）本次权益变动为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因公司员工认股期权计划，上表中相关比例依据公司最新存托凭证总数 712,983,140 份计算。

（2）表格中相关比例取 2 位小数，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2.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3.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4.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所涉及存托凭证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存托凭证计划系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决定。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3. 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存托凭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存托凭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勇峰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刘勇峰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其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收到刘勇峰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知悉刘勇峰先生的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刘勇峰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知悉刘勇峰先生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刘勇峰	集中竞价交易	2022.8.22	7.1271	0.70	0.00
		2022.8.29	7.6893	4.30	0.01
		2022.9.05	7.3500	0.50	0.00
		2022.11.04	8.7900	1.50	0.00
合计			—	7.00	0.02

注：①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②刘勇峰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7.1271 元/股-8.7900 元/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股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股股本比例（%）
刘勇峰	合计持有股份	70.00	0.20	63.00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00	0.02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00	0.18	63.00	0.18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刘勇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刘勇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意向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刘勇峰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刘勇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旋彬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旋彬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罗旋彬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73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收到罗旋彬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知悉罗旋彬先生的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罗旋彬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知悉罗旋彬先生减持计划已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罗旋彬	集中竞价交易	2022.5.18	7.3145	9.78	0.03
		2022.5.19	7.3341	17.00	0.05
		2022.6.07	7.7647	6.00	0.02
		2022.6.08	7.7406	19.72	0.06
		2022.6.09	8.0000	0.10	0.00
		2022.11.02	8.8700	7.00	0.02
		2022.11.03	9.7600	13.00	0.04
		2022.11.04	8.8500	0.90	0.00
合计			—	73.50	0.21

注：①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②罗旋彬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7.3145 元/股-9.7600 元/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旋彬	合计持有股份	294.00	0.85	220.5	0.6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50	0.21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50	0.63	220.5	0.63

注：上述表格中合计数与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罗旋彬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罗旋彬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意向及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罗旋彬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罗旋彬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罗旋彬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5 人，分别为：郭加文、高淑萍、刘良惠、杨彪、冯夏）。

会议由董事长刘艺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